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627號

原　　告　許壬依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0G6Y413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。因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上午10時30分停放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為警以有「汽車未懸掛號牌，於道路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，而於同日舉發，並於同年12月23日移送被告處理。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12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牌照扣繳並吊銷汽車牌照。原告不服，於是提起行政訴訟。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，被告將原裁罰主文第1項「牌照扣繳並吊銷汽車牌照」更正為「吊銷汽車牌照」，第2項更正為「本案經提起行政訴訟，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辦理繳納罰鍰事宜」，並將第3項刪除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1.原告基於不再使用系爭機車且避免占用公共停車資源，主動致電監理機關詢問車輛報廢流程，並依監理站人員指示，先行辦理車牌報廢，再通知環保單位拖吊處理車體。12月17日先把車牌送回鶯歌進行報廢動作，因適逢星期六日，12月22日已將車牌送至監理站報廢。原告於短期內完成車牌報廢程序，並等待環保單位安排拖吊之行政流程期間，該車輛仍暫時停放於原停車地點，並非主觀故意將未懸掛車牌之車輛違規停放於道路。

2.原告已完成車體報廢、車體放棄及相關費用繳清，顯示已善盡管理責任，並無持續違規之情形。本案裁罰金額高達36,000元，與違規行為之過失程度顯不相當，請本於比例原則與實質正義，予以斟酌。

㈡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（本院卷第9頁）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觀諸採證照片時間與舉發違規時均為114年12月18日，而原告所附之車輛異動登記書，其上監理站審驗合格章時間均為114年12月22日，相隔5天之久，違規時間在報廢之前，故員警舉發時系爭機車尚非屬報廢車輛，仍有道交條例第12條之適用。原告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且有確實遵守義務，並應確實遵守，故其違規行為堪認在主觀上縱無故意，亦有過失。另被告依照裁罰基準表為處分，係屬羈束處分，被告並無裁量權，自無所謂依照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處理之空間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本院詳細審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5年5月4日函暨所附現場影像截圖（本院卷第65至66頁、第69至72頁）、機車車籍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77頁）、車輛異動登記書（本院卷第17頁）等證據資料，可徵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於前揭

時間，停放於系爭地點所劃設之機車停車格內，而該機車停車格係劃設於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範圍內，屬道路之一部。又系爭機車於上開停放時點尚未完成報廢，且未懸掛號牌，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㈡原告雖主張其係因不再使用系爭機車，為避免占用公共停車資源，先行拆卸號牌，並於等待環保單位拖吊車體期間暫將系爭機車停放於原處，主觀上並無違規之故意云云。惟依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及第4項規定，已領有號牌之汽車未懸掛號牌而於道路停車，即屬該條所規範之違規行為。依前揭車輛異動登記書所示，系爭機車係於114年12月22日始完成報廢登記，而本件違規時間為同年12月18日，足認違規行為發生時，系爭機車尚未完成報廢。原告既已自行拆卸系爭機車號牌，即應注意未懸掛號牌之車輛不得繼續停放於道路；縱因等待後續拖吊處理而無法立即完成車體報廢，亦非僅得將系爭機車繼續留置於道路，其本得於拆卸號牌前妥為安排後續車體移置事宜，或於拆卸號牌後以拖吊、載運或其他合法方式，將系爭機車移置至非屬道路之處所。原告卻仍使系爭機車於拆卸號牌後繼續停放於道路，其所稱主觀上並無違規之意，縱屬實在，至多涉及其有無故意之認定，尚不能因此排除過失責任；而其對於拆卸號牌後不得將系爭機車繼續停放於道路一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堪認至少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。至系爭機車嗣於同年12月22日完成報廢登記，乃系爭違規行為發生後之事實，並不影響同年12月18日違規行為之成立。是原告前開主張，尚難憑採。

㈢原告另主張本案裁罰金額高達36,000元，與其違規行為之過失程度顯不相當，請求依比例原則及實質正義予以斟酌云云。惟按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汽車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者，處汽車所有人3,600元以上36,000元之罰鍰；同條第2項復明定，第1項第7款之情形應依第1項最高額處罰，而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，亦依

前開規定處罰。觀諸上開規定之修法理由，乃為減少未懸掛號牌等妨礙號牌管理之違規車輛來源，促使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，並維護交通安全及公共利益，因而明定此類違規行為應按法定最高額處罰，足見其罰鍰數額係立法者衡酌號牌管理、交通安全及公共利益等因素後所為之規範決定，而非授權主管機關於法定罰鍰範圍內依個案情節另為裁量。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，裁處罰鍰時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等情狀，然道交條例第12條第2項既已就前述違規情形明定應按最高額處罰，主管機關即應受其拘束，尚無從僅援引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作為依個案情節酌減罰鍰數額之依據。又原告前開所述情節，均不足認有行政罰法所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。從而，被告依前揭規定裁處法定最高額罰鍰，係受法律明文之拘束，並無依個案情節另行酌減罰鍰之裁量空間，其所為裁罰尚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。是原告前開主張，並不可採。

㈣被告依道交條例第12條第4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，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，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

附錄應適用法令：

一、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車輛：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（包括機車）、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。」第12條第1項第7款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千6百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：……七、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1款及第6款至第10款情形者，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，第3款按前項最高額加倍處罰之；第1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、第2款、第3款中屬偽造變造他車牌照、肇事致人傷亡或10年內第2次違反本規定、第9款之車輛並沒入之；第3款、第4款之牌照扣繳之；第5款至第7款之牌照吊銷之。……（第4項）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牌照、懸掛他車號牌、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，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罰，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。」